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91 年 12 月 11 日	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4 條
96 年 06 月 13 日	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
99 年 10 月 08 日	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
106 年 04 月 26 日	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
106 年 11 月 08 日	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
112 年 04 月 19 日	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
 - 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三、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-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定之。

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各乙份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。
 - 二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，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 - 三、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。

第四條 申請名額：

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（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），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（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），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，由教務處協調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擇優錄取。

以上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：

逕修讀博士學位（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）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：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經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